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280號

原告 王兩榮

訴訟代理人 林美倫律師

王培安律師

被告 巨力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娟

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

複代理人 方興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
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陸拾陸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原告於民國104年間以其所有位於臺北市士林區不動產為
擔保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
行）申辦房屋貸款核准，日盛銀行分別於104年11月24日、
104年12月17日、105年3月15日撥付新臺幣（下同）300萬
元、300萬元、400萬元（下稱系爭貸款）至原告之日盛銀行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兩造並就
系爭貸款約定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約定由被告負擔系爭貸款
利息，借款交付方式為原告分別於104年11月25日、104年12
月16日、105年3月15日，陸續簽發票面金額為300萬元、300
萬元、400萬元之支票3紙（支票號碼分別為KD0000000號、

01 KD0000000號、KD0000000號) 交被告收執，被告並分別於
02 104年11月27日、104年12月18日、105年3月15日提示兌現。
03 嗣被告僅於109年5月28日、110年2月3日各清償原告100萬
04 元，且於110年1月19日向原告表示拒絕繳納系爭貸款利息，
05 經原告多次催討，仍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6 請求被告清償800萬元。又因兩造間除借款外，並無其他債
07 權債務關係，故倘鈞院認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不成立，則被
08 告受領原告之款項即構成不當得利，原告亦得依不當得利之
09 法律關係，備位請求被告返還800萬元。

10 (二)被告辯稱其係向原告之妻即訴外人黃惠珍借貸系爭款項，消
11 費借貸關係應係存在於黃惠珍與被告之間云云，惟被告所提
12 出其與黃惠珍間之支出證明單、支票及存匯款紀錄，至多僅
13 能證明被告與黃惠珍間有金錢往來關係，與系爭消費借貸關
14 係主體為何人，並無關聯。且被告所提出104年9月25日、
15 104年11月23日之支出證明單，日期均早於兩造最早交付款
16 項之104年11月24日，足見被告主張其交付款項予黃惠珍係
17 用以償還其與黃惠珍間之系爭消費借貸款項，並無可能。況
18 觀諸上開支出證明單之科目欄記載多數為「暫付款」、「股
19 東往來」、「黃惠珍」，亦與被告主張該筆金流為償還借款
20 之事由亦不相符，併參以被告實際負責人即訴外人陳汝昌所
21 為之證詞，其就系爭款項之來源、交付情形皆有前後不一、
22 邏輯矛盾之處，堪認陳汝昌之證言不足以證明系爭消費借貸
23 關係存在於被告與黃惠珍之間。是以，系爭消費借貸關係既
24 存在於兩造之間，則被告向黃惠珍交付款項自不生清償之效
25 力，且亦無原告授權黃惠珍受領還款之證據，則被告與黃惠
26 珍之金錢往來關係，核與本案無關，自不得據以主張抵銷甚
27 明。

28 (三)併為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
30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則以：

01 (一)被告之實際負責人陳汝昌早年因承包工程而與黃惠珍結識，
02 並向黃惠珍借款1,000萬元，以供被告周轉之用，黃惠珍並
03 交付上開3紙支票予被告兌領，以代金錢交付，且因被告知
04 悉黃惠珍之資金來源係以原告之不動產設定抵押借款而來，
05 故同意負擔系爭貸款利息，並自104年12月23日起至110年12
06 月27日止，陸續將5,000元至4萬2,000元不等之金錢匯入系
07 爭帳戶內，以供按月償付原告向日盛銀行借款之利息，金額
08 共計147萬5,000元，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原告自
09 不得以自己名義請求被告清償。

10 (二)又被告得以下列對於黃惠珍之借款債權，與黃惠珍所得請求
11 之借款債權抵銷，經抵銷後，黃惠珍已無餘額得向被告請
12 求：

13 1.黃惠珍於104年9月25日至108年10月14日陸續向被告借款24
14 筆，金額共計為505萬6,000元（日期及金額詳如附表一），
15 黃惠珍並已於支出證明單、支票上親自簽名收受。

16 2.黃惠珍於104年12月28日至107年6月13日陸續向被告借款7
17 筆，金額共計498萬元（日期、金額及收款人詳如附表
18 二），被告亦已將該款項匯（存）入黃惠珍指定之銀行帳
19 戶。

20 3.黃惠珍為向被告借款，於104年9月11日交付訴外人林如意所
21 簽發，面額各為60萬元、110萬元之本票2紙；復於104年12
22 月25日交付訴外人順楊興業有限公司（下稱順楊公司）所簽
23 發，面額為20萬元之支票1紙予被告收執，以為借款之擔
24 保，然上開3紙票據屆期經被告提示，惟均未獲兌現。

25 4.綜上，黃惠珍歷年向被告所借得之款項，金額共計為1,093
26 萬6,000元，被告自得以此借款債權，與被告積欠黃惠珍之
27 借款債權，互為抵銷，經抵銷後，黃惠珍對被告之借款債權
28 已無餘額存在。

29 (三)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並陳明如受
30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1 (一)原告以其所有位於臺北市士林區不動產為擔保向日盛銀行辦
02 理房屋貸款，日盛銀行並分別於104年11月24日、104年12月
03 17日、105年3月15日撥付貸款300萬元、300萬元、400萬元
04 至原告之系爭帳戶。

05 (二)原告分別於104年11月25日、104年12月16日、105年3月15
06 日，陸續簽發票面金額為300萬元、300萬元、400萬元之支
07 票3紙（支票號碼分別為KD00000000號、KD00000000號、KD000
08 0000號）交被告收執，且被告分別於104年11月27日、104年
09 12月18日、105年3月15日提示兌現。

10 (三)被告自104年12月23日起至110年12月27日止，陸續將5,000
11 元至4萬2,000元不等之金錢匯入原告之系爭帳戶內，以供按
12 月償付原告向日盛銀行借款之利息，金額共計147萬5,000
13 元，皆由被告繳納。

14 (四)被告分別於109年5月28日、110年2月3日給付原告100萬元。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系爭借款之貸與人為原告或黃惠珍？

17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民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金
20 錢借貸關係存在，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21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22 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
23 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
24 （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原告對
25 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
26 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
27 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28 2.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其簽發之系爭3紙支票正反面影
29 本、貸款支付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1-17頁）。
30 被告則抗辯系爭借款之貸與人應係黃惠珍云云。經查，系爭
31 貸與被告之1,000萬元借款，乃係由原告以其所有位於臺北

01 市士林區不動產為擔保向日盛銀行辦理房屋貸款，經日盛銀
02 行分別於104年11月24日、104年12月17日、105年3月15日撥
03 付貸款300萬元、300萬元、400萬元至原告之系爭帳戶；再
04 由原告分別於104年11月25日、104年12月16日、105年3月15
05 日，陸續簽發票面金額為300萬元、300萬元、400萬元之支
06 票3紙（支票號碼分別為KD00000000號、KD00000000號、
07 KD00000000號）交被告收執，並經被告分別於104年11月27
08 日、104年12月18日、105年3月15日提示兌現兌付，為兩造
09 所不爭。再參以兩造並不爭執上開貸款明細表確實經被告公
10 司會計黃雪於104年12月17日簽名確認，又該紙貸款明細表
11 原本現係由原告所持有，被告雖抗辯係交由原告之妻黃惠珍
12 收執，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堪認係由原告為借款之交付。
13 又查，被告抗辯系爭借款貸與人應為黃惠珍云云，固舉證人
14 即被告公司總經理陳汝昌在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為證。惟證人
15 陳汝昌在本院審理時雖證稱：大約105、106年間，伊結識原
16 告配偶黃惠珍，她知道被告公司周轉困難說可以幫伊，後來
17 她帶原告到被告公司跟伊認識，黃惠珍說她現金沒有那麼
18 多，但會請原告拿房子去借款借伊，後來黃惠珍拿房子去貸
19 款並分批匯款進被告公司帳戶。被告公司要借款時，都是由
20 伊打電話給黃惠珍說需要的款項，她就說好會匯給伊，這部
21 分伊都只有跟黃惠珍聯絡，沒有與原告接洽聯絡，不清楚她
22 以何名義匯款給伊，但針對她借款開3張支票，金額合計
23 1,000萬元部分，已經全部清償。在被告公司借款期間，黃
24 惠珍常常到公司要伊還她錢，伊都有還錢給她，並請她在會
25 計傳票上簽名，在3、4年前就已清償完畢。在被告公司陸續
26 還錢期間，原告有來被告公司3、4次，但是問伊在大陸投資
27 電商之經驗，閒聊並無談到借款一事，後來被告公司快還款
28 完畢時，原告有提過1次不要把錢隨便給黃惠珍，當下伊沒
29 有說話，但後來伊問黃惠珍說原告有來找伊要錢妳錢怎麼都
30 沒有拿回家，她說會自己去跟她先生解釋，要求伊先替她保
31 密，這部分伊有與她的通訊軟體對話伊有截圖。又伊向黃惠

01 珍借這1,000萬元之後還有一筆200萬元之借款，且有開支票
02 給黃惠珍，但那筆很快就清償。原告開立這3紙支票是誰交
03 給被告公司兌現，時間太久伊沒有印象，應該是黃惠珍拿去
04 被告公司給伊，伊就交給公司會計去兌現之支票，原告提出
05 之這3紙支票就是我方才所述與黃惠珍借款1,000萬元入帳的
06 支票，這與伊方稱黃惠珍是以分批匯款至被告公司帳戶不同
07 之原因是伊記憶錯誤。有關貸款支付明細表，時間太久了，
08 伊不知道有無看過，這不是伊製作的表單，但上面有被告公
09 司會計黃雪的簽名，黃惠珍說要去貸款借錢給被告公司，要
10 求伊要付所有的費用包括代書、利息，伊同意給付，且伊按
11 月給付利息予黃惠珍貸款的日盛銀行，會計小姐會問日盛銀
12 行每月要匯款之利息為何並直接匯款到貸款的日盛銀行。伊
13 認為是黃惠珍去貸款的，因為只有黃惠珍與伊有交情，原告
14 與伊本來是不認識的，並不會隨便借伊錢。支出證明單是黃
15 雪製作的，黃惠珍每次來叫伊還她錢，伊就請黃雪製作支出
16 證明單給她簽名。黃雪知道被告公司欠黃惠珍錢，黃惠珍要
17 來領取現金，伊不知道黃雪為何會使用「暫付款」或「股東
18 往來」這樣的科目。原告知道黃惠珍拿走這些錢後有來找
19 伊，伊告訴原告是黃惠珍借被告1,000萬元，被告還款給黃
20 惠珍是公平的，原告來找伊很多次，要伊體諒他家境不好有
21 母親要養，所以伊於109年跟原告說分2年給予原告200萬
22 元，作為黃惠珍借被告1,000萬元的利息補償等語。然證人
23 陳汝昌既為被告總經理，並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配偶，以其
24 為被告負責人之身分，其所為證言難免有偏頗被告而不利原
25 告之嫌，本不得遽予全盤採信。而衡諸常情，黃惠珍既已引
26 介原告予證人認識，復係由原告以其所有之不動產申辦貸款
27 後撥款予被告，何須以黃惠珍之名義借款予被告。再參諸被
28 告自陳如附表一、二所示款項，另加計黃惠珍於104年9月11
29 日交付林如意簽發之本票而借款170萬元、104年12月25日交
30 付順楊公司之支票而借款20萬元，合計黃惠珍對被告歷年借
31 貸款項達1,193萬6,000元（見本院卷二第18、19頁），然證

01 人陳汝昌在本院審理時則證稱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款項及上
02 開170萬元、20萬元之交付均係應黃惠珍要求之還款云云
03 （見本院卷二第138、139頁），衡諸證人陳汝昌身為被告總
04 經理，即屬公司負責人，對於交付黃惠珍之款項究係對於系
05 爭借款之清償，抑或係黃惠珍向被告所為借貸，焉有無法區
06 分之理；再參以依被告所提出104年9月25日支出證明單記載
07 黃惠珍向被告借款50萬元，顯見黃惠珍自身財務狀況不佳；
08 甚且，原告向日盛銀行申辦之貸款，第1筆款300萬元乃係於
09 104年11月23日經日盛銀行撥付，並由原告於104年11月25日
10 簽發面額300萬元之支票交付被告，倘日盛銀行之貸款乃由
11 黃惠珍動用出借予被告，黃惠珍資金充足下，何需由被告於
12 104年11月23日以「股東往來」科目支付黃惠珍20萬元，又
13 黃惠珍在貸款撥付前既另向被告借貸50萬元、170萬元（林
14 如意部分），上開被告交付黃惠珍之金額合計已達240萬
15 元，何以未為抵銷或抵充，竟仍與黃惠珍作成以撥付之300
16 萬元達成借款之意思表示合致；再參以第3筆款400萬元倘係
17 由黃惠珍於105年3月15日借貸予被告，然依被告及證人陳汝
18 昌所述，被告在第2筆款300萬元於104年12月18日兌付後至
19 105年3月15日清償或借貸予黃惠珍之前，交付黃惠珍之金額
20 已高達132萬元（12萬元＋20萬元＋80萬元＋20萬元〈順楊
21 公司部分〉），且除上開金額外，依附表一、二所示，被告
22 於105年度對黃惠珍清償或借貸之金額亦已高達478萬元（20
23 萬元＋100萬元＋70萬元＋10萬元＋8萬元＋20萬元＋50萬元
24 ＋200萬元），據此相互扣抵後，被告對黃惠珍實際欠款金額
25 迄105年底僅餘150萬元（1,000萬元－220萬元－20萬元－
26 132萬元－478萬元），然何以被告仍願為原告負擔1,000萬
27 元貸款利息迄至110年12月27日止，且復分別於109年5月28
28 日、110年2月3日各給付原告100萬元，共計200萬元，在在
29 有悖常理。況參諸被告所提出支出證明單之記載，被告交付
30 黃惠珍現金科目分別記載為「暫付款」或「股東往來」，證
31 人陳汝昌身為被告公司負責人，既指示會計黃雪登載並命黃

01 惠珍簽名，對此會計科目之記載焉有不知之理，倘系爭借款
02 之貸與人確實係黃惠珍，被告公司對於負債即借款之清償，
03 據實登載即可，同時並可為借款餘額之結算，衡情並無以其
04 他科目記載之必要，抑且，其中106年8月22日科目記載暫付
05 款（利息）10萬元，簽名欄為「黃惠珍代收（王兩榮）」等
06 文字，倘被告與原告間並無任何借貸之金錢往來，何以黃惠
07 珍代原告向被告收取利息。綜上，益徵證人陳汝昌上開證
08 言，洵無可採。從而，堪認系爭借款之貸與人為原告，而非
09 黃惠珍。

10 (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0萬元，有無
11 理由？

12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6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17 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給付未定期限者，債務
18 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起，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
19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
20 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1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
22 第233條第1項規定甚明。查系爭借款之貸與人為原告，業經
23 本院認定如前，而有關被告與黃惠珍間如附表一、二所示及
24 另筆170萬元(林如意部分)、20萬元(順楊公司部分)之金錢
25 往來關係，既與原告無涉，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與系爭借款
26 之清償有何關連性，是被告所為抵銷之抗辯，委不足採。又
27 系爭借款雖未約定清償期，惟業經原告於109年間催告還
28 款，被告僅於109年5月28日、110年2月3日各給付原告100萬
29 元，為兩造所不爭，堪認被告迄今仍尚有800萬元未為清
30 償，且原告已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從而，原
31 告請求被告給付800萬元，及加計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

01 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
02 有據。又本院既認原告先位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對被告所
03 為請求為有理由，則原告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對被告所為
04 備位請求，即毋庸再予審究，附此敘明。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6 800萬元，及自111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
09 於法尚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
11 之證據，均核與本案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逐一再
12 加論述，附此敘明。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李依芳

21 附表一：

編號	日期	金額	編號	日期	金額
1	104年9月25日	50萬元	13	106年8月23日	4萬6,000元
2	104年11月23日	20萬元	14	106年9月12日	20萬元
3	105年1月8日	12萬元	15	106年10月19日	10萬元
4	105年2月23日	20萬元	16	106年11月10日	10萬元
5	105年4月11日	20萬元	17	107年1月17日	10萬元
6	105年5月3日	100萬元	18	107年2月14日	5萬元
7	105年5月19日	70萬元	19	107年3月23日	8萬元
8	105年6月20日	10萬元	20	107年8月27日	15萬元
9	105年6月20日	8萬元	21	107年10月15日	10萬元

(續上頁)

01

10	105年6月22日	20萬元	22	108年1月16日	10萬元
11	105年8月5日	50萬元	23	108年4月17日	3萬元
12	106年8月22日	10萬元	24	108年10月14日	10萬元
合 計		505萬6,000元			

02

附表二：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	收款人
1	104年12月28日	80萬元	萬瑞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2	105年9月19日	200萬元	黃健平
3	106年4月25日	60萬元	王詩涵
4	106年11月21日	100萬元	王兩榮
5	106年6月27日	50萬元	李紫喬
6	107年4月23日	5萬元	王詩涵
7	107年6月13日	3萬元	黃惠珍
合 計		498萬元	